

# 臺北市立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08.24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01.18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01.19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08.27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04.26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08.12 第九次修正(草案)**

一、臺北市立西湖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臺北市立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進行終身學習的健全國民。

三、本會設置委員 21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代表 67 人：

1. 主席 1 人：校長
2. 行政代表 5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課程研發主任、教學組長。

(二) 教師代表 1312 人：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1.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各 1 人(國、英、數、自、社、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共 9 人
2. 教師會或教師代表 1 人
3.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1 人
4. 各年級導師代表 21 人

(三) 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

四、本會組織架構：

本會設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委員會下設議題融入暨課程核心小組、課程評鑑小組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並得依需要設置跨領域統整課程研究小組。

組別	負責人	成員	任務內容
1.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議 2. 督導各項工作之進行
2.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擬定各項計畫。 2. 協助召集人規劃與推動各相關事宜。
3. 議題融入暨課程核心小組	校長	1. 教、學、總、輔、課程研發，5 處室主任 2. 教學組長 3. 各領域教師代表 4.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1. 提出下個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規劃之甘特圖，並定期於會議中檢視。 2. 逐步完成學校願景目標和學生素養能力圖像。 3. 逐步完成課程學習地圖 (含課程總體架構與學生素養能力指標)。 4. 確認行政同仁及教師參與本局辦理之總綱及領綱宣導。 5. 於課發會進行課程審查、自編教材審查與課程評鑑。 6. 108 課程總體計畫草案滾動修訂。
4. 課程評鑑小組	校長	本會全體委員 (必要時聘請校內外教師、社區人士或學者專家)	1. 推動學校課程評鑑，訂定課程評鑑計畫。 2. 參與評鑑過程，共同討論，共商解決策略。 3. 追蹤校內解決策略落實情形。

5.	各學習領域 課程小組	各學習 領域 召集人	各學習領域全體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課程計畫</li> <li>2. 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li> <li>3. 銜接新舊教材課程</li> <li>4. 整合其他學習領域</li> <li>5.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li> <li>6. 實施教學評鑑</li> <li>7.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li> <li>8.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li> </ol>
----	---------------	------------------	-----------	---

五、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待、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依課綱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重要議題。
- (三)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應於每年5月底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 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六)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七)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時數及彈性學習時數。
- (八)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九) 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及執行成效。
- (十)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
- (十二)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8/1起至隔年7/31止，各工作小組任期皆同本會任期），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於三、五、八、十二月召開會議，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五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教育局備查後，方能實施。

八、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情況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